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盛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夏家偉律師

廖庭尉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」欄第二行至第三行，關於「民國113年9月2日21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9月1日21時許」；「事實」欄第八行關於「翌（3）日0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翌（2）日0時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載，惟觀諸其整體內容及卷內證據之記載，仍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從而此等文字誤繕要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君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